

中共长春市委宣传部
中共长春市高校工委
长春市总工会
长春市教育局
长春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长春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长春市体育局

文件

长会联字〔2017〕2号

关于开展长春市教科文卫体
系统“职业道德标兵”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委宣传部、总工会、教育局、文广新局、卫计委、体育局，各直属单位，直属基层工会：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

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特别是关于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及师德师风建设“四个统一”的重要指示，全面落实《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不断深化全市教科文卫体系统职工职业道德建设，弘扬主旋律，凝聚正能量，组织和动员广大职工为加快建设东北亚区域性中心城市作出新的更大贡献，中共长春市委宣传部、中共长春市高校工委、长春市总工会、长春市教育局、长春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长春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长春市体育局决定，在全市教科文卫体系统继续开展“职业道德标兵”评选活动。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及名额

全市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系统一线教师、文艺工作者、医护人员和运动员、教练员。拟评选 100 名职业道德标兵，其中：师德标兵 60 名、艺德标兵 5 名、医德标兵 30 名、体德标兵 5 名。

二、评选条件

(一) 师德标兵

1. 认真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在实施素质教育和教学改革创新中成绩突出。

2. 爱岗敬业，教书育人。具有先进的教学理念和教学方法，教学效果好，受到学生和家长的普遍好评，并取得县(市)、区级以上骨干教师称号。

3. 为人师表，廉洁从教。模范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自觉抵制各种不良风气，师生关系和谐，在本系统职业道德建设中表现突出。

4. 具有五年以上一线教学经历或班主任（辅导员）工作经历。

（二）艺德标兵

1. 认真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热爱文艺事业，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针。

2. 爱岗敬业，乐于奉献，锐意创新，精益求精，业务素质高，在艺术创作及重大演出活动中表现突出。

3. 心系观（听）众，德艺双馨，有良好的公众形象，在传播先进文化、弘扬主旋律、促进文化大发展、大繁荣中贡献突出。

4. 具有五年以上演艺工作经历。

（三）医德标兵

1. 认真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热爱医疗卫生事业，积极投身医改和健康长春建设。

2. 爱岗敬业，有强烈的主人翁责任感和事业心，全心全意为患者服务。在工作中勇于创新，有较高的医护水平，工作业绩突出。

3. 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修养，自觉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医风端正，廉洁自律，医患关系和谐，在本系统职业道德建

设中表现突出。

4. 具有五年以上临床医疗或护理工作经历。

(四) 体德标兵

1. 认真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热爱体育事业，为体育事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

2. 立足本职，爱岗敬业，刻苦训练，在国内外重大比赛中取得优异成绩。

3.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素质和体育道德风尚，模范遵守运动员、教练员职业规范。

4. 教练员要有五年以上从教经历。

三、评选原则

1. 评选工作要坚持公开、公正、公平和自下而上的原则；要严格履行民主程序，提高广大职工的参与度；做到评选条件公开、推荐程序公开、推荐人选公开。

2. 各单位推荐上报的人选需经本单位职工（代表）大会讨论并进行民主测评，满意度要达到90%以上，同时在本单位进行公示；经审批单位共同研究后确定表彰人选。

3. 各单位领导班子成员和获得长春市五一劳动奖章以上荣誉的职工不参加此次评选活动。如发现弄虚作假，事迹、身份失实者，取消评选资格。

四、表彰奖励

对评选确定的“职业道德标兵”将进行表彰，颁发奖励

证书；标兵本人所在单位酌情给予一次性奖励，并作为评先晋级的优先条件。表彰决定及名单将在《长春日报》公布，各种新闻媒体将通过多种形式对“职业道德标兵”的先进事迹进行广泛宣传；标兵事迹材料将汇编成书。

五、几点要求

1. 各基层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将“职业道德标兵”评选活动作为推动全市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系统职业道德建设和促进行风建设的有效载体，切实抓好落实。

2. 对推荐上报的人选，要坚持高标准，严要求，切实把在职业道德建设上取得突出成绩的一线职工推选出来；要抓住评选表彰的契机，加大宣传力度，推动本单位的职业道德创建活动。

3. 各系统填报标兵推荐表时，简要事迹栏要精炼、简短概述事迹，字数不超过300字；报送事迹材料要重点突出“职业道德标兵”爱国、敬业、诚信、友善的感人事迹，用第三人称表述，字数不少于2000字。

4. 本次评选活动由市委宣传部、市总工会等七部门共同组织实施。各单位务于4月15日前将推荐表（一式二份、A4纸正反面打印）及事迹材料的文字版、电子版报送市教科文卫体工会。

联系人：苏瑜；

联系电话：88914922；

QQ：30474787。

- 附件：1. 长春市教科文卫体系统师德标兵推荐表
2. 长春市教科文卫体系统艺德标兵推荐表
3. 长春市教科文卫体系统医德标兵推荐表
4. 长春市教科文卫体系统体德标兵推荐表

中共长春市委宣传部

中共长春市高等学校工作委员会

长春市总工会

长春市教育局

长春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长春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长春市体育局

2017年3月15日

附件 1

长春市教科文卫体系统师德标兵推荐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工 龄	
政治面貌		职 称			联系电话		
工作单位及职务							
最高荣誉称号							
<u>简要事迹</u>							

附件 2

长春市教科文卫体系统艺德标兵推荐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工 龄	
政治面貌		职 称			联系电话		
工作单位及职务							
最高荣誉称号							
<u>简 要 事 迹</u>							

附件 3

长春市教科文卫体系统医德标兵推荐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工 龄	
政治面貌		职 称			联系电话		
工作单位及职务							
最高荣誉称号							
<u>简 要 事 迹</u>							

推荐单位工会意见	年 月 日	推荐单位党委意见	年 月 日
审批单位意见	年 月 日		
备注			

附件 4

长春市教科文卫体系统体德标兵推荐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工 龄	
政治面貌		职 称			联系电话		
工作单位及职务							
最高荣誉称号							
<u>简 要 事 迹</u>							

推荐单位工会意见	年 月 日	推荐单位党委意见	年 月 日
审批单位意见	年 月 日		
备注			

